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 
聯絡人：科員林東暉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40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  
電子郵件：ag8637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103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I00P002118\_1140010333\_114D2005874-01.pdf、  
114I00P002118\_1140010333\_114D2005876-01.pdf、  
114I00P002118\_1140010333\_114D2005877-01.pdf、  
114I00P002118\_1140010333\_114D2005875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灣高等法院甄選該院及轄區地方法院特約通譯函

(含原住民語16族42語言別)，請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有意願擔任特約通譯者，於本(114)年4月30日前逕向該院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院114年3月3日院高文自字第11413002521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前揭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各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民政處 收文:114/03/20



1140108752

2 附件隨送